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特别提示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双轨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23日(即2011年8月23日),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23日(即2011年8月23日),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23日(即2011年8月23日),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23日(即2011年8月23日)。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3.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网下询价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系统收到经确认有效报价的7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7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超过1,340万股36.3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5,360万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1年8月1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1年8月1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1年8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8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2 2011年8月1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1 2011年8月22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 2011年8月23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9:30-11:30;11:30-15:00)
T+2 2011年8月25日(周四) 网上申购缴款(9:30-11:30;11:30-15:00)
T+3 2011年8月26日(周五) 网上申购缴款结束,网上申购缴款余额退还

注:1、T日即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最终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为6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8,742.50万股。参与网下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3.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网下询价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注:可登录“http://www.cnni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发行、配售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8月23日(T日)下午,第一创业证券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67.50万股)依次配售,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8月24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67.5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股数量为获配股数除以申购单位(167.50万股)。

2011年8月2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北玻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者须于2011年8月23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北玻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8月23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 摇号与抽签
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定
2011年8月24日(T+1日,周三),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8月24日(T+1日,周三)进行摇号、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金额确定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中签号码与中签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8月25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中签。
(2) 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8月25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8月25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8月26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5) 结算与登记
2011年8月24日(T+1日,周三)至2011年8月25日(T+2日,周四),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6) 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3.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网下询价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3.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网下询价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2011年8月2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其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niclear.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67.5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进行配售,每167.5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67.50万股。因此,申购数量超过中签摇号配号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数量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 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已准备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类投资者的发行价格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推荐标准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成长性、行业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上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加本次申购。

6.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8月25日(T+2日)在《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niclear.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在本公告发布后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中止发行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新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本次发行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冲突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如果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 本次发行结束后,除经交易所批准,方能进行交易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网下发行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将无法上市;网上发行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13.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大家理性的投资行为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同时,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 申购风险提示公告并不保证网下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洛阳北方